

大忠國小 105 學年度「家長會長盃」教職員工羽球聯誼賽競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增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、激發學校同仁之凝聚力，培養團隊精神及強化休閒運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同仁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4 月 5 日下午 13：00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
- 六、比賽組別：一至六年級導師以年級為單位，由學年代表抽隊別。校長、家長會長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(含工友)、輔導室(含資源班、輔導老師及社工師)、會計室、人事室與科任老師(含實缺代理老師)，抽籤分散到各隊，共 4 隊。
- 七、抽籤：106 年 3 月 16 日(四)教師晨會後抽籤，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 比賽採循環賽制，賽程時間表於抽籤後排定公布。
 - (二) 比賽方式採 5 點雙打，選手不可重覆，每點 21 球，11 球交換場地先領先 21 球者該點為勝，5 點勝 3 點之隊伍獲勝(5 點都需打完)。比賽規則依據中華羽協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 - (三) 名次判定：勝隊得積分 2 分，敗隊得積分 1 分，棄權為 0 分。積分相等時：
 1.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2.如遇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之各隊，比較得分總分，多者為勝，
得分總分相同時，比較失分總分，少者為勝，若再相同時，則由校長抽籤決
定。

九、競賽規定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天下午 13：00 準時至學生活動中心報到，並由隊長提出
出賽名單，遲到 10 分鐘以棄權論。
- (二) 比賽時選手需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球拍請自備比賽球由大會提供。
- (三) 各隊須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如有異議，請由各隊隊長提出申訴。

十、獎 勵：第一名獎金 2000 元整，第二名獎金 1600 元整，第三名獎金 1200 元
整，第四名獎金 1000 元整。凡出席參賽及觀賽者提供飲料，賽後餐
盒。

十一、本活動經費請由家長會款項支應，經費概算如附件。

十二、本競賽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20170308

